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能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6)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經審核全年業績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年度業績摘要

-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3.5百萬元減少36.4%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5.8百萬元。
-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0百萬元減少17.3%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4百萬元，而毛利率由14.5%增加至18.8%。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86.5百萬元，而二零一八年同期虧損約人民幣260.5百萬元。
- 每股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人民幣0.16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虧損人民幣0.49元。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並無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年度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對比數據。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業績（「未經審核業績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末期業績及寄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之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完成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

未經審核業績公告之全年業績與本公告之全年業績之重大差異

考慮到未經審核業績公告所載之財務資料於其刊發日期未經審核，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核對，已就該等資料作出後續調整，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未經審核業績公告所載之全年業績與本公告所披露之全年業績之重大差異。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65,786	103,474
銷售成本		<u>(53,425)</u>	<u>(88,498)</u>
毛利		12,361	14,976
其他(虧損)或收益淨額	6	(69,064)	6,075
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虧損		(145,896)	—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428,961)	(98,853)
分銷及銷售開支		(3,048)	(4,887)
行政開支		<u>(42,171)</u>	<u>(44,804)</u>
經營虧損		(676,779)	(127,493)
財務成本	8	<u>(207,664)</u>	<u>(130,237)</u>
除稅前虧損		(884,443)	(257,730)
所得稅	9	<u>(2,061)</u>	<u>(2,737)</u>
年內虧損	10	<u><u>(886,504)</u></u>	<u><u>(260,467)</u></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886,504)	(260,467)
其他全面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20,405)</u>	<u>(52,647)</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u>(906,909)</u></u>	<u><u>(313,114)</u></u>
以下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886,504)	(260,467)
非控股權益		<u>—</u>	<u>—</u>
		<u><u>(886,504)</u></u>	<u><u>(260,467)</u></u>
以下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06,909)	(313,114)
非控股權益		<u>—</u>	<u>—</u>
		<u><u>(906,909)</u></u>	<u><u>(313,114)</u></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元)	11	<u><u>(0.49)</u></u>	<u><u>(0.16)</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04	144,363
使用權資產		481	–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	4,88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	40,000
投資按金		43,421	–
商譽		23,300	47,568
		<u>71,506</u>	<u>236,814</u>
流動資產			
存貨		73	5,27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44,082	160,181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	105
應收董事款項		38,473	82,876
銀行及現金結餘		45,578	596,151
		<u>128,206</u>	<u>844,59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46,205	106,672
應付稅項		554	14,789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4,666
租賃負債		240	–
借款		18,227	86,292
債權證		162,849	76,773
可換股債券	14	533,422	387,865
		<u>761,497</u>	<u>677,057</u>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633,291)</u>	<u>167,53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61,785)</u>	<u>404,348</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31	–
債權證	<u>839,796</u>	<u>963,004</u>
	<u>840,027</u>	<u>963,004</u>
負債淨額	<u><u>(1,401,812)</u></u>	<u><u>(558,656)</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8,995	130,258
儲備	<u>(1,560,807)</u>	<u>(686,55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401,812)</u>	<u>(556,298)</u>
非控股權益	<u>–</u>	<u>(2,358)</u>
虧絀總額	<u><u>(1,401,812)</u></u>	<u><u>(558,656)</u></u>

1. 一般資料

中能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3樓3306-12室（原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4樓1408B室，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生效）。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休閒鞋履、服裝及相關配飾及經營油站。

2. 終止綜合入賬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的清盤呈請押後聆訊上，中華人民共和國泉州市中級人民法院頒令（其中包括）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福建金邁王鞋服製品有限公司（「福建金邁王鞋服製品」）清盤，並指定福建尚民律師事務所為福建金邁王鞋服製品的破產管理人（「破產管理人」）。

福建金邁王鞋服製品集團的賬簿及記錄由破產管理人保管及存置，本集團管理層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後無法查閱。本公司董事一直未能查閱福建金邁王鞋服製品集團的賬簿及記錄。本公司僅有福建金邁王鞋服製品集團旗下各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管理賬目，惟無法取得及查閱福建金邁王鞋服製品集團的賬簿及記錄。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江蘇省徐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江蘇省法院」）受理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華融資產管理」）有關針對本公司及本公司兩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即福建金邁王及江蘇動感）的申索陳述書（「申索陳述書」）之提呈，內容有關因未能償還貸款（「貸款」）導致違反貸款協議（統稱「法律訴訟」）。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接獲江蘇省法院的強制執行通知，內容有關針對上述申索的強制執行行動。根據強制執行通知，江蘇省法院下令，(i)凍結及劃撥本公司、福建金邁王鞋服製品、江蘇動感及該等公司董事為數人民幣17,500,000元的銀行存款；(ii)倘其銀行賬戶資金不足，則須查封、扣押、拍賣或變賣本公司、福建金邁王鞋服製品及江蘇動感的資產。

由於本公司、福建金邁王鞋服製品及江蘇動感未能遵守該等強制執行通知下的還款責任，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江蘇省法院查封江蘇動感的物業及使用權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江蘇省法院確認，除已查封的物業及使用權資產以外，江蘇動感並無其他資產。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該等物業及使用權資產於淘寶拍賣進行拍賣，底價為人民幣27,450,000元。由於該等物業及使用權資產未獲成功競投以及華融資產管理並不採用以實物清償債務的方式，法院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向江蘇動感退回該等物業及使用權資產，而倘該等資產獲確認，華融資產管理有權享有江蘇動感任何資產。

由於江蘇省法院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查封物業及使用權資產，江蘇動感的所有員工已辭職，且江蘇動感自此停止經營。本公司已要求江蘇動感的法定代表人張文彬先生（「張先生」，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辭任）向本公司提交江蘇動感的賬簿及記錄。然而，儘管本公司再三要求，張先生僅提交江蘇動感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管理賬目，惟未能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及公司印章。

管理層進一步考慮到張先生及蔡女士對在福建省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影響。本公司董事決定將駱駝（泉州）鞋服有限公司（「駱駝（泉州）」）及泉州市嘉隆鞋業有限責任公司（「泉州嘉隆」）終止綜合入賬，張先生及蔡女士分別為駱駝（泉州）的董事及輪值主席，張先生及蔡女士之女張萍萍女士為泉州嘉隆的法定代表人及唯一董事。

本公司董事認為駱駝（泉州）及泉州嘉隆極為倚賴張先生的財務支持。本公司僅取得駱駝（泉州）及泉州嘉隆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管理賬目，惟未能獲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本公司董事無法取得福建金邁王鞋服製品集團、江蘇動感、駱駝（泉州）及泉州嘉隆（統稱「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完整賬簿及記錄以及證明文件。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喪失對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由於缺少完整的賬簿及記錄，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已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自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終止綜合入賬。

3. 持續經營基礎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886,504,000元，而於當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人民幣633,291,000元約人民幣1,401,812,000元。上述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令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嚴重存疑，因此，本集團或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

該等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與否視乎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之財務支持而定，其水平足以應付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已同意為本集團提供充足資金，以償還到期之負債。

因此，本集團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妥當。倘本集團無法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則綜合財務報表須予以調整，分別將本集團之資產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任何額外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4.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有關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償付特徵
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 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削減或結算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除下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實際可行權宜方法，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而不會就先前未識別為包含租賃的合約應用此準則。因此，本集團尚未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之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以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其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確認額外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金額相等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C8(b)(ii)號過渡規定通過應計租賃付款作出調整的相關租賃負債。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累計虧損確認，比較資料未予重列。

於過渡期間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經修訂追溯法時，本集團將以下實際可行權宜方法應用於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按個別租賃基準並以相關租賃合約所涉及範圍為限）：

- i. 選擇不就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i.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及
- iii. 於類似經濟環境下對具有類似組別相關資產及類似剩餘年期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

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相關集團實體於首次應用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量借款利率為5.0%。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自用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包括以下者：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自預付土地租賃付款重新分類	(附註)	<u>4,988</u>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作自用物業的租賃土地的預付款項分類為預付租賃付款。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預付租賃付款的即期及非即期部分分別人民幣105,000元及人民幣4,883,000元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作出以下調整。未計入不受變動影響的項目。

	先前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報告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根據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報告的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	4,988	4,988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非即期部分	<u>4,883</u>	<u>(4,883)</u>	<u>-</u>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即期部分	<u>105</u>	<u>(105)</u>	<u>-</u>

附註：

5. 收益

本集團年內確認之收益代表年內製造及銷售休閒鞋履、服裝及相關配飾；以及經營油站。本集團的年內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鞋履、服裝及相關配飾	-	8,788
經營油站	<u>65,786</u>	<u>94,686</u>
	<u>65,786</u>	<u>103,474</u>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之拆分：

分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營油站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休閒鞋履、 服裝及 相關配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區域市場			
中國	<u>65,786</u>	<u>-</u>	<u>65,786</u>
主要產品／服務			
鞋履	-	-	-
油氣	<u>65,786</u>	<u>-</u>	<u>65,786</u>
總計	<u>65,786</u>	<u>-</u>	<u>65,786</u>
確認收益之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	<u>65,786</u>	<u>-</u>	<u>65,786</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	製造及銷售 休閒鞋履、 服裝及 相關配飾		總計
	經營油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區域市場			
中國	94,686	8,788	103,474
主要產品／服務			
鞋履	-	8,788	8,788
油氣	94,686	-	94,686
總計	94,686	8,788	103,474
確認收益之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	94,686	8,788	103,474

6. 其他(虧損)及收益淨額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益	150	864
其他應收貸款利息收益	3,669	4,203
提前贖回債權證的(虧損)／收益	(73,474)	1,0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591	(39)
雜項收入	-	24
	(69,064)	6,075

7. 分部資料

本集團可呈報分部乃提供不同產品的策略性業務單位。該等分部被分開管理，因為各業務需要不同技術及市場推廣策略。本集團有兩個可呈報分部：製造及銷售休閒鞋履、服裝及相關配飾及經營油站。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一致。分部溢利或虧損並不包括未分配企業收益及開支。

分部資產及負債之計量並無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最高級執行管理層，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或負債資料。

	經營油站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休閒鞋履、 服裝及 相關配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可呈報分部收益	65,786	—	65,786
可呈報分部溢利	11,568	—	11,568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30,451	—	30,451
商譽減值虧損	24,268	—	24,268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可呈報分部收益	94,686	8,788	103,474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7,987	(111,291)	(103,304)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84,512	84,512
存貨減值虧損	—	8,534	8,53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5,807	5,807

可呈報分部收益及損益對賬：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可呈報分部收益	<u>65,786</u>	<u>103,474</u>
虧損：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u>11,568</u>	<u>(103,304)</u>
源自本集團外部客戶的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11,568	(103,304)
其他(虧損)或收益淨額	(69,064)	3,987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費用	(308,870)	(161,150)
應收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的減值虧損	(374,242)	—
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虧損	<u>(145,896)</u>	<u>—</u>
綜合年度虧損	<u>(886,504)</u>	<u>(260,467)</u>

8. 財務成本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開支		
— 銀行貸款利息	1,458	6,575
— 債權證利息(附註18)	61,642	65,258
— 可換股債券利息(附註19)	<u>144,564</u>	<u>58,404</u>
	<u>207,664</u>	<u>130,237</u>

9. 所得稅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一年內中國企業所得稅	2,056	2,737
— 先前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不足	<u>5</u>	<u>—</u>
	<u>2,061</u>	<u>2,737</u>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二零一八年：人民幣零元），因此毋須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所有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265,417,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86,022,000元）可供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難以預測，並無就有關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0. 年內虧損

本集團年內虧損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列賬：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薪金	1,235	1,200
已售存貨成本	53,425	88,498
折舊	1,185	5,264
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	–	105
使用權資產攤銷	2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591)	39
有關辦公室物業的經營租賃項下之最低租賃付款	5,331	5,239
商譽減值虧損	24,268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435	32,42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5,807
貿易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	52,163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減值撥回）	30,016	(80)
存貨減值虧損	–	8,534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的虧損	56	13
提前贖回債權證之虧損／（收益）（附註18）	73,474	(1,02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花紅及津貼	5,172	21,388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32	82
法律及專業費用	22,717	–

11.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886,504,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60,467,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1,817,678,000股(二零一八年:1,606,498,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部潛在普通股均分為反攤薄。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7,806	330,444
減:貿易應收款項撥備	(435)	(308,695)
	<u>7,371</u>	<u>21,749</u>
應收貸款	46,700	114,12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027	354,667
減:信貸虧損撥備	(30,016)	(330,364)
	<u>44,082</u>	<u>160,181</u>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貿易應收款項之撥備)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以內	7,371	7,827
91日至180日	-	7,143
181日至360日	-	5,135
360日以上	-	1,644
	<u>7,371</u>	<u>21,749</u>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115	35,964
合約負債	195	4,944
法律申索撥備	22,717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178	65,764
	<u>46,205</u>	<u>106,672</u>

(a)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2個月以內	1,115	5,002
2個月以上惟3個月以內	-	200
3個月以上惟12個月以內	-	21,462
12個月以上	-	9,300
	<u>1,115</u>	<u>35,964</u>

14. 可換股債券

(a) 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甲及可換股債券乙）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集團發行本金額分別為92,000,000港元及1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甲及可換股債券乙。可換股債券甲及可換股債券乙之期限均為兩年，自完成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止，賦予債券持有人權利將該等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新普通股股份，初始轉換價分別為每股股份0.4378港元及0.46805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條款及條件之規定予以調整）。於到期日前本集團不可選擇贖回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按年利率7.5%計息，須每半年在期末支付。到期贖回值須按本金額之127%償還，並扣除就可換股債券已付或應付利息。於報告期末，可換股債券甲及可換股債券乙已到期，須於要求時償還。

(b) 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發行本金額為1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丙。可換股債券丙之期限為自完成日期起計22個月，債券持有人有權將該等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新普通股股份，初始轉換價為每股股份0.48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條款及條件之規定予以調整）。於到期日前本集團不可選擇贖回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按年利率7.5%計息，須每半年在期末支付。到期贖回值須按本金額之122%償還，並扣除就可換股債券已付或應付利息。於報告期末，可換股債券丙已到期，須於要求時償還。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一名持有人及數名擔保人訂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建議修訂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丙之若干條款及條件。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15. 股息

董事會並無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人民幣零元）。

審核意見

本公司核數師將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修改意見。核數師報告摘要載於下文「核數師報告摘要」一節。

核數師報告摘要

以下乃獨立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之報告摘要。

不發表意見

吾等參與審核中能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並不就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吾等報告中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事項之重要性，吾等未能獲得足夠適當的審核證據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意見提供依據。吾等認為，就所有其他方面而言，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i) 期初餘額及比較數字

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的比較數字乃基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該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由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誠如下文第(iii)、(iv)及(xvii)段所述，由於若干賬簿及記錄的丟失， 貴公司董事認為核實 貴集團過往幾年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所報告的財務資料幾乎不可能亦不切實際。因此，吾等無法進行令人滿意的審核程序，以就期初餘額及比較數字獲得有關 貴集團交易的完整性、準確性、存在性、估值、分類及披露的合理保證。

鑒於該等情況，吾等並無切實可行的審核程序可令吾等確信為審核目的而提交予吾等的資料、說明及文件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完整及準確，亦無法量化可能需要就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進行調整的程度。

因此，於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期初餘額進行審核時，吾等並無實際可行的審核程序可令吾等確信資產、負債及儲備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餘額是否公平列報。

倘若吾等能夠獲得足夠適當的審核證據，發現有必要對其進行任何調整，則有關調整將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負債淨額及過往年度的虧損，以及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披露產生相應的影響。

(ii) 有關持續經營能力之重大不確定性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所披露，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導致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780,604,000。截至該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64,110,000元及人民幣1,289,334,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於未來12個月內償還的借款、債券及可換股債券分別約為人民幣11,252,000元、人民幣162,849,000元及人民幣523,394,000元，而其銀行結餘及現金僅約為人民幣45,593,000元。

此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貴集團未能在其各自的到期日償還若干借款、債券及可換股債券。該等債權人（包括銀行）已對貴集團採取法律行動以收回債務。

該等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令對貴集團按持續基準存續之能力重大存疑，因此貴集團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債務。

貴公司董事一直在採取措施改善貴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的，其有效性視乎該等措施的結果，而該等措施存在不確定性。倘若貴集團不能實現該等措施，其可能無法繼續以持續經營的方式運作，且必須作出調整，將貴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

(iii) 終止將江蘇動感鞋業有限公司(「江蘇動感」)綜合入賬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江蘇省徐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江蘇省法院」)受理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對 貴公司及 貴公司兩家全資附屬公司(即福建金邁王鞋服製品及江蘇動感)就因拖欠還款而違反貸款協議而提呈的申索陳述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江蘇省法院查封江蘇動感的物業及使用權資產，隨後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將其退還江蘇動感。

由於江蘇省法院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查封物業及使用權資產，江蘇動感的所有員工已辭職，且江蘇動感自此停止經營。 貴公司已要求張文彬先生(「張先生」，江蘇動感的法定代表人及 貴公司前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辭任)向 貴公司提交江蘇動感的賬簿及記錄。然而，儘管 貴公司再三要求，張先生僅提交江蘇動感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管理賬目，惟並未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及公司印章。

貴公司董事無法取得江蘇動感的完整賬簿及記錄以及證明文件。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已失去對江蘇動感的控制權，由於缺乏完整賬簿及記錄以及管理層不合作，江蘇動感已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自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終止綜合入賬。

然而，吾等無法獲得足夠的審核證據以確定終止將江蘇動感綜合入賬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的規定。倘若江蘇動感一直綜合入賬直至對江蘇動感的控制權喪失之日，則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內容將受到重大影響。

(iv) 終止將福建金邁王鞋服製品有限公司(「福建金邁王鞋服製品」)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福建金邁王鞋服製品集團」)綜合入賬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泉州市中級人民法院頒令(其中包括)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福建金邁王鞋服製品清盤，並指定福建尚民律師事務所為福建金邁王鞋服製品的破產管理人(「破產管理人」)。

福建金邁王鞋服製品集團的賬簿及記錄由破產管理人保管及存置， 貴集團管理層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後無法查閱。 貴公司董事一直未能查閱福建金邁王鞋服製品集團的賬簿及記錄。 貴公司僅有福建金邁王鞋服製品集團旗下各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管理賬目，惟無法取得及查閱福建金邁王鞋服製品集團的賬簿及記錄。

貴公司董事無法取得福建金邁王鞋服製品集團的完整賬簿及記錄以及證明文件。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已失去對福建金邁王鞋服製品集團的控制權，由於缺乏完整賬簿及記錄，福建金邁王鞋服製品集團已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自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終止綜合入賬。

然而，吾等無法獲得足夠的審核證據以確定終止將福建金邁王鞋服製品集團綜合入賬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的規定。倘若福建金邁王鞋服製品集團一直綜合入賬直至對福建金邁王鞋服製品集團的控制權喪失之日，則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內容將受到重大影響。

(v) 終止將駱駝(泉州)鞋服有限公司(「駱駝(泉州)」)及泉州市嘉隆鞋業有限責任公司(「泉州嘉隆」)綜合入賬

貴公司董事考慮到張先生及蔡秀滿女士(「蔡女士」，貴公司前董事，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辭任)對在福建省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影響。張先生為駱駝(泉州)的董事，而蔡女士為駱駝(泉州)的輪值主席，而張先生及蔡女士之女張萍萍女士(張女士)為泉州嘉隆的法定代表人及唯一董事。

貴公司董事認為駱駝(泉州)及泉州嘉隆極為倚賴張先生的財務支持。張先生、蔡女士及張女士(統稱為「張氏家族」)對該等兩家附屬公司擁有控制權。貴公司僅取得駱駝(泉州)及泉州嘉隆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管理賬目，惟張氏家族未能獲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貴公司董事無法取得駱駝(泉州)及泉州嘉隆的完整賬簿及記錄以及證明文件。

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已失去對駱駝(泉州)及泉州嘉隆的控制權，由於缺乏完整賬簿及記錄，駱駝(泉州)及泉州嘉隆已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自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終止綜合入賬。

然而，吾等無法獲得足夠的審核證據以確定終止將駱駝(泉州)及泉州嘉隆綜合入賬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的規定。倘若駱駝(泉州)及泉州嘉隆一直綜合入賬直至對駱駝(泉州)及泉州嘉隆的控制權喪失之日，則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內容將受到重大影響。

(vi) 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虧損

由於上文第(iii)及(iv)段所述的情況，終止將福建金邁王鞋服製品集團、江蘇動感、駱駝（泉州）及泉州嘉隆（統稱「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導致終止將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的淨虧損約為人民幣 元。

吾等並未取得關於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足夠資料，亦無其他的審核程序可以令吾等確信，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從綜合財務報表中將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終止綜合入賬並停止記錄其經營業績是否合適。除上述情況外，由於無法獲得完整賬簿及記錄，以及缺乏有關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的資料，吾等無法獲得足夠的適當審核證據，以確定終止將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的虧損約人民幣 元是否不存在重大錯報。

任何需要的調整均可能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及綜合合併現金流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產生相應的影響。

(vii) 應收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的減值虧損

由於上文第(iii)、(iv)及(v)段所述情況， 貴集團確認應收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減值虧損約人民幣元。

吾等未獲提供有關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充足資料，吾等亦無法執行替代審核程序，以使吾等信納終止綜合入賬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及不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記錄經營業績是否適當。除上述情況外，由於無法獲得完整的賬簿及記錄，以及缺乏有關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資產及負債的資料，吾等無法獲取充分、適當的審核憑證以確定應收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減值虧損約人民幣元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任何可能需要作出的調整可能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集團於該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產生影響。

(viii)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評估及折舊

貴公司董事就經營油站分部的現金產生單位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進行減值評估。經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且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不需減值。

然而，吾等無法獲取吾等認為必要的審核憑證，以使吾等信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自預付土地租賃付款重新分類）的減值評估（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分別約人民幣144,363,000元及人民幣4,988,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人民幣4,407,000元及人民幣481,000元）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並無減值虧損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分別約人民幣1,185,000元及人民幣21,000元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如有必要對 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作出任何調整，將影響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及 貴集團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的虧損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附註披露。

(ix) 預付款項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商丘市五洲新能源有限公司（「商丘五洲」）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社保基金預付款項約人民幣3,096,000元，於二零一三年支付。吾等無法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償結餘的性質獲取充足憑證。吾等並無收到收款人的直接確認。吾等亦無法確定可收回性以釐定減值金額（如有）。

如有必要對預付款項金額作出任何調整，將影響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及 貴集團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的虧損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附註披露。

(x) 商譽減值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在經營油站分部中出現經營虧損。貴集團對商譽進行減值評估，商譽屬於經營油站分部所代表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導致商譽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4,268,000元，於貴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然而，吾等無法獲取充分、適當的審核證據，以使吾等信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商譽結餘分別約人民幣47,568,000元及人民幣23,300,000元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確認的商譽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4,268,000元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如有必要作出任何調整，將影響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及貴集團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的虧損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附註披露。

(xi) 就收購目標公司51%權益向賣方付款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貴公司、潘奇濤先生（「賣方」）及上饒市金碧礦業有限公司（「目標公司」）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貴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將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5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80,580,000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3,698,000元）（「代價」），其乃參考獨立估值師就位於中國貴州的一處銅礦的採礦許可作出之估值報告釐定，該估值報告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的估值約為人民幣158,019,200元。貴集團將持有目標公司51%的股權，而目標公司將於完成相關登記手續後成為貴公司的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支付部分代價約人民幣42,532,000元作為收購的按金（「按金」）。

於2022年1月17日， 貴公司與賣方訂立終止協議，賣方須根據協議向 貴公司全額退還按金。此後，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其他人士提出任何申索。於報告期末，賣方退還人民幣10,000,000元。

吾等尚未收到賣方有關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的按金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結餘之直接確認。吾等亦無法確定金額為人民幣32,532,000元的按金結餘部分的可收回性，亦無法確定減值金額（如有）。

如有必要對按金金額作出任何調整，將影響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附註披露。

(xii) 存貨

由於吾等於2022年5月6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核數師，當時是在 貴公司年末之後，因此吾等無法觀察 貴集團年初及年末存貨的實物清點及檢查。吾等無法以替代方式使吾等信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該等項目的數量及狀況。

(xiii)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的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確認應收蔡女士款項的減值虧損約人民幣元。然而，吾等無法獲取吾等認為必要的充分、適當的審核憑證以確定減值是否必要。

如有必要對上述應收款項金額作出任何調整，將影響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負債淨額及年內虧損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附註披露。

(xiv) 債權證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債權證利息約人民幣61,642,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債權證本金連同累計利息約為人民幣1,002,645,000元，並已預付部分債權證利息約人民幣197,000,000元，由福建金邁王鞋服製品的全資附屬公司哥雷夫（廈門）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支付。

然而，吾等無法自若干債權證持有人獲取直接確認，以及吾等認為有必要的支持證據，以使吾等信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債權證及預付債權證利息金額是否公允列報。吾等無法執行其他替代審核程序以確定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債權證利息約人民幣61,642,000元是否公允列報。在這方面，吾等無法採用其他替代審核程序以獲取充分、適當的審核憑證。

如有必要對債權證作出任何調整，將影響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附註披露。

(xv) 可換股債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可換股債券利息約人民幣134,536,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應付可換股債券本金結餘及累計利息為人民幣310,485,000元及人民幣212,909,000元。然而，吾等並無獲貴公司管理層提供吾等認為必要的充分、適當的審核憑證及自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取得直接去人以及其他支持證據，以使吾等信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換股債券結餘是否公允列報。在這方面，吾等無法執行其他替代審核程序以獲取充分、適當的審核憑證。

如有必要對可換股債券作出任何調整，將影響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附註披露。

(xvi) 財務擔保合約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丘五洲就若干借款向一間關聯公司（貴公司董事陳建寶先生兼任該公司的董事）提供財務擔保。關聯公司拖欠償還借款。關聯公司（作為借款人）及商丘五洲（作為擔保人）因財務擔保合約而被提起法律申索。貴集團確認財務擔保約人民幣26,178,000元。

吾等無法獲取吾等認為必要的充分、適當的審核憑證。吾等無法執行其他替代審核程序以評估財務擔保的估值、完整性及準確性，並確定或然負債的金額以及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與關聯方的或然負債、交易及／或結餘（如有）的披露的準確性及完整性。

如有必要對上述或然負債金額作出任何調整，將影響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負債淨額及年內虧損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附註披露。

(xvii) 未經授權付款的真實性

於2020年，張先生還擔任福建金邁王鞋服製品集團下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哥雷夫（廈門）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哥雷夫廈門」）的法定代表人、執行董事及總經理，已促使哥雷夫廈門支付款項約人民幣325,578,000元，該付款缺乏文件支持及商業理由（「未經授權付款」）。

貴公司董事成立獨立委員會，委聘獨立顧問進行獨立調查。吾等無法獲取任何吾等認為必要的解釋或文件，以使吾等信納與未經授權付款相關的資料及文件的存在、估值、完整性及準確性，以供吾等審核。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與關聯方的或然負債、交易及／或結餘（如有）有關的披露就調查中已識別的交易、安排及／或相關交易對手而言的存在、估值、準確性及完整性。

(xviii) 現金及銀行結餘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錄得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45,593,000元及人民幣596,151,000元。

然而，在吾等的審核過程中，吾等無法自若干銀行獲得直接確認以及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支持證據，以使吾等信納及核實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結餘及銀行交易是否公允列報。吾等無法執行其他替代審核程序以確定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是否公允列報。在這方面，吾等無法採用其他替代審核程序以獲取充分、適當的審核憑證。

如有必要對上述項目作出任何調整，將影響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及過往及當前年度的虧損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

審核委員會意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繼續貫徹其策略性轉型計劃；積極尋求機會拓展其收入來源，透過把握能源業務之商機，以提高整體及長遠盈利能力。

中國零售市場於二零一九年遭受中美貿易戰的影響。年內，本集團透過仔細審視並檢討店舖網絡，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減少約17.5%。

前景

展望未來，世界經濟和政局演變仍然充滿挑戰。為將本集團的業務多元化及增加本集團的收益來源，本公司透過與中俄糧食創新創業中心（營口）有限公司（「糧食創新」）以及中國（遼寧）自由貿易區營口片區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戰略合作協議，積極尋求各類發展機遇。董事會對糧食行業的前景深具信心。戰略合作協議使本集團能從糧食創新獲得糧食供應，並從買賣糧食中獲利。另外，隨著中國政府的有力支持，董事會認為戰略合作協議為本集團將其業務擴散至糧食業務提供了良機，並擴大了本集團於未來的收益基礎。本集團將繼續按照既定的多元化業務策略，由傳統零售業務延伸至其他業務領域，並對後者投放更多資源。

另一方面，本集團將繼續密切關注市場發展趨勢，適時審慎減持或出售表現欠佳的業務板塊，以改善本集團之業務表現。同時，本集團亦會繼續嚴謹執行控制成本措施，支持長遠發展。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執行既定之業務策略，加快業務轉型，竭盡全力為股東帶來理想回報。

董事已正密切監察本集團流動資金風險及財務資源。隨著中美貿易戰日益緊張、全球及香港股權市場動盪、以及股權及債務融資面臨更多挑戰，董事認為，債務狀況，財務成本及營運業績在可預見未來預期惡化，此將導致本集團面臨重大流動資金風險。因此，為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保持流動資金風險保持在可控水平，董事考慮一系列可能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1) 尋找與我們目前的營運及／或真正的業務前景相輔相成的目標；
- (2) 審閱現有營運以考慮是否需要處置業績不良業務單位；

- (3) 精簡現有業務以提高盈利能力；及
- (4) 探索不同可能再融資或債務重組機會。

董事將繼續監察流動資金風險，並盡彼等所能增強本集團流動資金以及維持本集團財務健康。

戰略合作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與Australian National Digital Asset Exchange Pty Ltd（「澳洲國投資本」）訂立策略合作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與澳洲國投資本擬就加密資產發行及交易管理、金融科技業、區塊鏈、人工智能、大數據行業投資及新能源行業投資相關項目之發展進行合作。

為進一步加強本公司與澳洲國投資本之策略合作，本公司與澳洲國投資本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訂立另一份策略合作諒解備忘錄（「第二份諒解備忘錄」）。根據第二份諒解備忘錄，本公司及澳洲國投資本擬分別於中國及澳洲就(i)新能源汽車業務之銷售及營運及(ii)數字銀行產業相關項目之發展進行合作。

澳洲國投資本為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發行加密資產交易、提供加密資產管理解決方案、數字銀行、金融科技業投資、區塊鏈、人工智能以及投資於大數據相關產業、新能源產業及通航產業等。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製造及銷售休閒鞋履、服裝及相關配飾產品。本公司亦從事經營油站。

為將本集團的業務多元化及增加本集團的收益來源，本公司一直尋求各類發展機遇。董事會對加密資產、金融技術、區塊鏈、人工智能、大數據、新能源、中國新能源汽車及澳洲數字銀行相關產業之前景抱持樂觀態度。董事會認為，諒解備忘錄為本公司提供機會，可透過運用澳洲國投資本之優勢、資源及專長，為相關產業項目發展建立穩定及互惠互利之策略關係，以發展上述產業。此外，憑藉澳洲政府之大力支持，以及鑑於新能源汽車業務及數字銀行產業一直快速增長，董事會相信，諒解備忘錄及第二份諒解備忘錄為本集團將其業務多元化發展至上述產業提供了良機，並擴大了本集團於未來的收益基礎。

財務分析

收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收益約為人民幣65.8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減少約36.4%。收益下降主要由於經濟衰退及偏好從傳統汽車轉換至電動汽車導致經營油站之收益下跌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毛利約人民幣12.4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毛利約人民幣15.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率約為18.8%（二零一八年：14.5%）。

分銷及銷售開支

本集團分銷及銷售開支主要由廣告及宣傳開支、特許品牌專利費、銷售及營銷人員薪金及其他與銷售及分銷相關的成本組成。分銷及銷售開支約為人民幣3.1百萬元，佔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約4.6%（二零一八年：約4.7%）。分銷及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本年度成本控制收緊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4.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6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2.2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年度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及作出法律申索撥備所致。

其他虧損或收益淨額

其他虧損或收益淨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淨額約人民幣6.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約人民幣69.1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提前贖回債權證之虧損約73.5百萬元（二零一八年：收益約人民幣1.0百萬元）所致。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指計息借款、債權證及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利息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0.2百萬元增加約59.5%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07.7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年度可換股債券利息增加所致。

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所得稅主要指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約人民幣2.1百萬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2.7百萬元)。

年內虧損

年內虧損約為人民幣512.3百萬元,而二零一八年同期虧損則約為人民幣260.5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為達致更佳成本控制及最小化資金成本,本集團統籌財務活動,且現金一般存置於銀行,且大部分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淨流動負債約人民幣252.5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67.5百萬元),其中銀行及現金結餘和已抵押存款約人民幣45.6百萬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596.2百萬元)。本集團一直奉行審慎的財務管理政策,目前處於強勁流動資金狀況。資本負債比率(按借款總額(包括借款、債權證及可換股債券)除以總資產計算)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0.0%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78%。

銀行借款總額減少至約人民幣百萬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86.3百萬元)。銀行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以人民幣計值。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因匯率波動而於其營運或流動資金上遭受任何重大困難或影響。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分別發行及配發77,335,826股及243,000,000股股份以供認購新股份。詳情請參閱「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一段。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發行新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926,834,248股。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的部分現金及銀行存款以港元計值。

年內，本集團並無就任何外匯風險作出外匯對沖。然而，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於適當時採取謹慎措施。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透過押記其預付土地作為其借款的擔保。

合營協議及管理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本公司與中東歐國際商貿有限公司（「中東歐國際商貿」）及瀋陽玉玲瓏商業管理有限公司（「瀋陽玉玲瓏」）訂立合資協議（「合資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已同意成立名為東北亞數字經濟創新創業中心（瀋陽）有限公司（「東北亞數字」）之合資公司，以主要從事有關位於瀋陽中街九龍港之面積約為9,884平方米之物業（「該物業」）之物業管理。該物業將用作中俄糧食走廊項目之營運中心，其目標為從俄羅斯、中歐及東歐以及東北亞國家引入優質商品，並於中國內地成為來自上述地區之該等優質商品之展示及銷售平台。東北亞數字亦將旨在為該物業取得九龍港商城免稅店資質。

東北亞數字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0,000,000元，將由本公司、中東歐國際商貿及瀋陽玉玲瓏分別以現金出資51%（相當於人民幣5,100,000元）、34.3%（相當於人民幣3,430,000元）及14.7%（相當於人民幣1,470,000元）。東北亞數字將由本公司、中東歐國際商貿及瀋陽玉玲瓏分別擁有51%、34.3%及14.7%。

東北亞數字將確認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東北亞數字之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於本集團之賬目內綜合入賬。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本公司與中東歐國際商貿及瀋陽玉玲瓏訂立管理協議（「管理協議」），期限自管理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此，東北亞數字將就該物業向瀋陽玉玲瓏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包括物業銷售及租務營運）、項目營運、廣告及規劃服務。

本公司、中東歐國際商貿及瀋陽玉玲瓏各自將承擔營運成本（包括但不限於物業租金、水電費、廣告、薪金及裝修費用），並將有權按彼等各自於東北亞數字之股權比例享有該物業產生之收入。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之公告。

有關股權轉讓及出資協議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本公司、中俄糧食產業基金（營口）有限公司（「中俄糧食產業」）訂立一項協議，據此，(i)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將向中俄糧食創新收購中俄糧食產業之5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元（「股權收購事項」）；及(ii)本公司須向中俄糧食產業注資人民幣25,500,000元（相當於約29,613,285.33港元）作為繳足資本，相當於中俄糧食產業註冊資本之51%（「出資」）。於股權收購事項及出資完成後，本集團將於中俄糧食產業之51%股權中擁有權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之公告。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51%權益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潘奇濤先生（「賣方」）及上饒市金碧礦業有限公司（「目標公司」）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將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5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80,580,000元（相當於約93,697,674.42港元），其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獨立估值師就位於中國貴州約0.6927平方千米、年產能為100,000噸的銅礦的採礦許可（「採礦許可」）作出之估值報告，其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價值為人民幣158,019,200元。

於完成相關登記程序後，本集團將於目標公司51%股權中擁有權益且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的公告。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確實意向或具體計劃。在強化本集團現時業務之餘，本集團將會探索新業務機會，令股東得益。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零元）。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共僱用33名全職僱員，包括董事、管理人員、產品設計師、技術人員、銷售人員及工人。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根據個別員工的表現釐定，並定期檢討及評估有關表現。除強積金計劃供款（為香港僱員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而運作）及社會保障基金（包括國內員工的退休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外，亦根據個別員工的表現給予酌情花紅以作獎勵。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四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以激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第一次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與成都華速網絡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成都華速」）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成都華速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77,335,826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565港元（「第一次認購事項」）。成都華速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資訊科技信息網絡服務。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成都華速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565港元較：(i)於第一次認購事項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28港元折讓約8.39%；(ii)於緊接第一次認購事項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534港元溢價約1.22%；及(iii)於緊接第一次認購事項協議日期前之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602港元折讓約1.42%。

第一次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為19,836,639港元。經扣除相關開支後，第一次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19,636,639港元。本公司擬將第一次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尚未償還債權證。根據第一次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之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約為0.2539港元。

董事認為，第一次認購事項可提升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資金以償還尚未償還債務。第一次認購事項亦為擴闊股東基礎及本公司資本基礎提供良機。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根據第一次認購事項向成都華速發行及配發77,335,826股認購股份。

有關第一次認購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的公告。

第二次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分別與周亮高先生及張偉先生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周亮高先生及張偉先生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分別配發及發行213,000,000股認購股份及3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港元（「第二次認購事項」）。周亮高先生及張偉先生為中國居民。周亮高先生及張偉先生均為商人。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周亮高先生及張偉先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港元較：(i)於第二次認購事項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217港元折讓約8.50%；(ii)於緊接第二次認購事項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214港元折讓約10.70%；及(iii)於緊接第二次認購事項協議日期前之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312港元折讓約15.60%。

第二次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為48,600,000港元。經扣除相關開支後，第二次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48,4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第二次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誠如「有關收購目標公司51%權益之須予披露交易」一段所披露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的公告之進一步詳述，為收購上饒市金碧礦業有限公司之51%股權之代價提供資金；及(ii)一般營運資金。根據第二次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之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約為0.1992港元。

董事認為，第二次認購事項可提升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資金以償還尚未償還債務。第二次認購事項亦為擴闊股東基礎及本公司資本基礎提供良機。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根據第二次認購事項分別向周亮高先生及張偉先生發行及配發213,000,000股認購股份及30,000,000股認購股份。

有關第二次認購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的公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次認購事項及第二次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的擬定及實際用途載列如下：

集資活動	籌集		截至	未動用 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的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第一次認購事項	19.64	用於償還尚未償還債權證	19.64	-
第二次認購事項	48.40	用於		
		(i) 為收購上饒市金碧礦業有限公司之51%股權之代價提供資金及	48.00	-
		(ii) 一般營運資金	0.40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年內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Australian National Digital Asset Exchange Pty Ltd (「澳洲國投資本」) 訂立另一份策略合作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及澳洲國投資本擬分別於中國及澳洲就(i)新能源汽車業務之銷售及營運及(ii)數字銀行產業相關項目之發展進行合作。

自新型冠狀病毒引起的肺炎（「COVID-19爆發」）於二零二零年一月爆發以來，中國全國一直持續進行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部分省份及城市的COVID-19爆發以及整體經濟在某程度上帶來若干影響，進而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影響程度將取決於疫情防控情況、持續期及監管政策的實施。

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留意COVID-19爆發的發展，評估並積極應對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其他方面的影響。截至本公告日期，此評估仍正在進行中。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本公司、中州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中州」）、陳建寶先生及宋林女士訂立一項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與中州協定修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所發行的可換股債券之若干條款及條件。第二份補充協議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批准。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之通函。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重大事項。

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所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者除外：

守則條文F.2.2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F.2.2條訂明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陳建寶先生（董事會主席）需要處理其他業務，故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標準守則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四日由董事會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規範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書面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符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證券交易的所需標準。

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經本集團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載金額核對一致。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所實施工作未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所規定的鑒證業務，因此，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未就本公告發表任何鑒證意見。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會計準則，以及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財務報告相關事宜。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全年業績

本公告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按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編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釋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能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能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建寶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建寶先生、王慶三先生、朱天相先生、鄺旭立先生及丁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錦忠先生、齊忠偉先生及張家華先生。